新北市私立溫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性騷擾暨性侵害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第一章 總則

1. 新北市私立溫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以下稱本中心）為防治性騷擾、侵害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訂定性騷擾暨性侵害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本中心之性騷擾防治及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本要點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 條所定之犯罪。及刑法第221至229條及第233條之犯罪行為。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以下種情形之一者：

一、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明示或暗示，包括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人際情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中心所屬員工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

第四條 本中心設有「性騷擾暨侵害防治委員會」[[1]](#footnote-2)（以下稱防治委員會）辦理教會內：

* 1. 性騷擾暨性侵害防治要點的擬定及修訂。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處理程序、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2. 受理及督導性騷擾暨性侵害申訴、處理、及諮詢服務。
  3. 推動教會內性騷擾暨性侵害防治教育及宣導。
  4. 性騷擾暨性侵害事件及相關資料的彙集、統計、及研究。
  5.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3人至7人，其成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6. 建議設立一名對外統一發言人。

第二章 性騷擾暨性侵害防治與責任

第五條 本中心應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安全之生活及工作環境，消除機構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住民、工作人員、家屬、及其他與會者不受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威脅。如知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 1.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2.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3. 對行為人之懲處。
    4.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六條 大眾傳播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當事人身分之資訊。

本中心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當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當事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性騷擾暨性侵害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七條 本中心由「防治委員會」，負責申訴及調查相關事宜：

本中心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t16852@hotmail.com

第八條 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由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在事發後一年[[2]](#footnote-3)內以書面或言詞提出；性侵害申訴期間不受此限制。其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做成記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如無誤後，尤其簽名或蓋章。但機構之負責人為加害嫌疑人時，應向 行政主管(主任) 提出申訴。[[3]](#footnote-4)

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載明其姓名、性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五、申訴人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記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第九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第十條 本委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申訴案件或性侵害處理程序如下：

1. 接獲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訴案件，先由執行秘書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先提報主任委員，再提本委員會備查。
2. 委員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3. 不受理申訴之情形
4. 申訴書或代替申訴書的記錄未記載法定事項，且未於14日補正者。
5.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覆當事人者。
6. 委員會處理本中心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之。專案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

第十二條　 參與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訴事件之調查及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輔導人員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十三條　 參與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訴事件之調查及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防治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評議有偏頗之虞者。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及評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就該申請事件未准駁前，應停止參與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由｢防治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十四條　 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十五條　 調查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委員職。

二、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三、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四、調查處理性騷擾或性侵害，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當事人非未成年者，視需要可有陪伴者。。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可與司法程序平行進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七條 如申訴人對申訴不與受理或受理之調查結果不服，申請人或檢舉人

在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申復理由向原單位提出再申訴。

第四章 調解與懲處罰則[[4]](#footnote-5)

第十八條　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經專案小組調查之後，專案小組將結果報告呈交委員會裁決。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及相關教會/機構法規做出調解、懲處及相關建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教會/機構當局。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中心/機構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九條 本中心所屬人員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依本中心相關懲處規定辦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本院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並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條 本中心各級主管不得因聘僱員工或未受薪同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予以解僱、調職、免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或性侵害，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廿十二條 本辦法經報備內部行政會議[[5]](#footnote-6)通過，修改亦同。

1. [↑](#footnote-ref-2)
2. [↑](#footnote-ref-3)
3. [↑](#footnote-ref-4)
4. [↑](#footnote-ref-5)
5. [↑](#footnote-ref-6)